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Email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閩南語認證海報 (1080041845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本部108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並轉知所屬各圖書館、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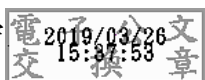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8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；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（02）2321-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轉知踴躍進行

團報作業，為鼓勵家庭共學母語，並請家庭教育中心惠予協助鼓勵及周知。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特包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五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